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中价云(2020)第 027 号

关于做好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评估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相关会员单位：

为了全力配合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量做好全省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经中国价格协会审核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相关会员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财产处置相关配合协作机制的通知》(云扫黑办[2020] 17 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政治意义，努力践行服务司法、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宗旨，明确责任主体，组织精干力量，全力配合有关

部门，切实按要求高质量做好我省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评估各项工作。

二、严格依法执业，规范执业行为。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遵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价格认定、价格评估的相关规定。在办理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评估业务过程中，应遵循《价格评估鉴证执业规范》（中价协[2020]31号）和行业协会颁布的有关执业技术规定，严格依法规范执业，确保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三、认真把握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评估工作的特点和要求。

执行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评估业务，必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理、保密的原则，充分考虑案件的性质、时限要求和鉴定评估标的在市场上能够变现的价格。在及时准确评定涉案财产价格的同时，应保证涉案财产能够顺利处置。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评估业务，须由办案机关提供聘请书或委托书；正式受理后应指派至少二名以上价格鉴证师负责承办；进行评定估算时应



选择两种以上适合的评估方法，若因专门规定或条件限制等原因只能采用一种评估方法，须说明理由；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核后，出具由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签章、承办业务的价格鉴证师签字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包括价格鉴定意见书和价格评估报告。在案件侦办和诉讼环节，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统一出具价格鉴定意见书；在财产处置阶段，出具价格评估报告。

非价格鉴证师、非承办业务的价格鉴证师不得签署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四、特殊、疑难业务可聘请专业机构、专业人士提供技术支持。

对探矿权、采矿权、企业整体资产、大型房地产等标的物较为复杂，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涉案财产，以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单独难以完成的涉案财产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和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对引用专业技术支持的结论负责，并配合协调办案机关积极完成涉案财产的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办案时限。

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办理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按季度定期向辖区发改部门和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报备；对于执行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报告。

六、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执业质量检查。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将根据中国价格协会授权，组织开展省内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情况检查，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并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检查结果及奖惩情况将及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中国价格协会。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

2020年12月8日



主题词：刑事案件涉案财产 价格鉴定评估工作 指导意见

抄报：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中国价格协会
